

超额保全查封对股票如何定义—法院如何查封限售股- 股识吧

一、查封股权怎么评估？

法院股权查封，如果是保全阶段的查封是不需要评估的，只要是查封“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产”。

在民诉法的司法解释中，这个范围的表述是“限于当事人争议的财产，或者被告的财产”即可。

如果是在执行阶段的查封，在拍卖之前，是需要评估的，而且也要收取评估费。法院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评估机构的选定，法院会在入库法院系统的评估机构中进行随机选取，实际中的做法为摇珠，当然如果当事人双方能够共同选定某家评估机构，法院也会尊重他们的意思，这类评估是由法院主导进行的。

评估机构选定后，评估公司会出具缴费通知，评估申请方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缴纳之后，评估公司会在一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报告。

二、我现在有个官司，其中要在法院申请保全对方的股票账户，可操作性如何？

太难办了，股票是即时的，遇上大跌大涨价值是不固定的。

也无法保全呀。

但冻结是可以的，所谓的冻结也只是不让其变现而已，其价值也是无法保证的，也许今天法院取证时里面还值10W，结果开庭时遇上大跌了，就剩余2W了，这都是有可能的。

按取证时的10W给你，你要吗？所以不要怨法院不给你保全，不是他不作，是他作不到呀。

呵呵

三、法院如何查封限售股

股票是通过证券交易所才能交易，要查封、冻结、强行划拨需要凭法院的判决书、

裁定书或决定书去证券交易所

四、保全股票如何认定保全错误？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判断申请人的申请是够存在错误，应当结合具体案情，通过审查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保全损害被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过错、保全的对象是否属于权属有争议的标的物、被申请人是否存在损失、是否为了保证判决的执行等因素予以考虑，不宜简单地以判决支持的请求额与保全财产数额的差异判断申请人是否有错误。

五、因债务纠纷，我已经将对方起诉，目前要保全冻结他的股票，我想知道，如果冻结对方股票是用什么方式转给我

应该被冻结了 今年券商按照证监会要求清理不合格账户

好像是在7月份前券商自己整改

个人带着证件去券商那里签些文件就可以了要是你被冻结 就麻烦大了

可能要自己去上海和深圳去提交申请

六、怎样对债务人持有的上市股票进行冻结查封

法院到开户的证券公司冻结被申请人的资金帐户一般情况下，对股票的查封，会限于冻结被申请人的资金帐户，该帐户只能进资金，而不能出资金；

但一般会允许该股票的买卖，这是减小因保全给被申请人造成经济损失。

参考文档

[下载：超额保全查封对股票如何定义.pdf](#)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股票放多久才能过期》](#)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下载：超额保全查封对股票如何定义.doc](#)

[更多关于《超额保全查封对股票如何定义》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5590213.html>